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兄弟科技"、"公司"或"发行人")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,承接了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,于2023年12月15日对兄弟科技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:

保荐机构名称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	 	口出到	!!: (00	2562)
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	光粉件:	汉(00	2302)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朱浩	联系电话: 021-38677509	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周琦	联系电话: 021-38038204			
现场检查人员姓名:朱浩、周琦				
现场检查对应期间: 2023 年度				
现场检查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5 日				
一、现场检查事项		现场检查意见		
(一) 公司治理		是	否	不适 用
现场检查手段:结合查阅资料、访谈等核查手段,核查公司三会文件、公司治理				
制度等文件,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、记录、签名册等文件,对三会召集程序、出				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和	呈序等事项进行核查	Ξ.		
1.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、合规		是		
2.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		是		
3.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,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及会议内 容等要件是否齐备,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		是		
4.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		是		
5.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	规、部门规章、规	П		
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		是		
6.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履行息披露义务	行了相应程序和信	是		

7.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,是否履行了			不适
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			用
8.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	是		
9.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	是		
(二)内部控制			
现场检查手段:对兄弟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相关	 挨报告。		
1.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	是		
2.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			
部审计部门	是		
3.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	是		
4.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审议内部审	п		
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	是		
5.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	目		
工作进度、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	是		
6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			
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	是		
题等			
7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	是		
情况进行一次审计	Æ		
8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	是		
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	<i>~</i>		
9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	是		
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	~		
10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	是		
部控制评价报告	~		
11.从事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	是		
立了完备、合规的内控制度	~		
(三)信息披露		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	关资料	,对其是	是否符
合信息披露制度、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	<u>该查。</u>		1
1.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	是		
2.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	是		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	是		
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	是		
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	是		
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			
6.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	是		

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: 查阅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制度情况: 查阅公司定期 报告、关联交易明细;查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资料和信 息披露文件。 1.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 是 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 是 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.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是 义务 4.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是 5.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.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不适 用 务 7.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、到期不清偿被担保 不适 债务等情形 用 8.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,是否重新履行了相 不适 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用 (五)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: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决议文件、付款凭证、银行对账单等。 1.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是 2.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.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.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暂 是 时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.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 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 是 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,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 投资 6.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,项目进度、投资效 是 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7.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(六)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: 审阅定期报告, 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。 1.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是 2.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.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公司公告内容;了解承诺情况和履行情况。			
1.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是		
2.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是		
(八) 其他重要事项			

现场检查手段: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;查阅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;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重大投资、重大合同、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、凭证、三会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;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,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。

1.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,并如实披露	是	
2.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,并如实披露		不适
		用
3.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	是	
4.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	是	
或者风险	疋	
5.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	是	
6.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		不适
相关要求予以整改		用

二、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

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,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,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朱 浩

周琦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